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凯华国际中心31楼  
电话：020-85656282  
传真：020-85656281  
邮编：510623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许嘉森、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嘉森、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许嘉森、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许嘉森、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2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 10 |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 10 |
|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 13 |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 14 |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15 |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 17 |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 19 |
| 九、结论 .....                          | 21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公众公司/益善生物/<br>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益辉投资                    | 指 | 许嘉森、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益辉投资                        |   | 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收购                        | 指 | 2025年9月12日，收购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76,929股股份，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拥有权益比例29.8885%变为30%，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 指 | 2025年9月12日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 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许嘉森（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许嘉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嘉森，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任福建永定侨光中学教师；2001年至2003年，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4年至2006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6年至2013年，任益善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收购人益辉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益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BF7H9J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许嘉森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15房A06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所属行业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二) 收购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益辉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辉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为许嘉森直接持有益辉投资99.00%的出资份额，许加伟持有益辉投资1.00%的出资份额。且许嘉森担任益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能够控制益辉投资，因此许嘉森先生为收购人益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许嘉森能够控制益辉投资，许嘉森与益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许嘉森，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任福建永定侨光中学教师；2001年至2003年，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4年至2006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6年至2013年，任益善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益善生物第一大股东外，收购人益辉投资暂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嘉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许嘉森未控制其他企业。

###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益辉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许嘉森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广州市   | 是，取得香港居留权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至2023年发生资金占用以及与关联方发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益善生物、许嘉森、杨勇出具警示函；2024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益善生物、许嘉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收购人益辉投资于2024年10月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在益善生物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益辉投资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5年1月8日收购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五）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益辉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益辉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收购人许嘉森、益辉投资在本次收购前已是益善生物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의资格。

#### 2、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诚信情况

益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至2023年发生资金占用以及与关联方发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许嘉森作为益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益善生物、许嘉森、杨勇出具警示函；2024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益善生物、许嘉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收购人益辉投资于2024年10月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在益善生物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益辉投资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

文件，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5年1月8日收购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善生物的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益辉投资持有公众公司12,403,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许嘉森资持有公众公司8,219,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9120%。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被收购人持股5%以上股东。且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系被收购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收购人2024年财务报表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编号：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328号）。

收购人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30,845.17  | 9,604,827.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47,065.81 | 5,000,000.00  |
| 预付款项    | 402,000.00    | 402,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279,910.98 | 15,006,827.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总计    | 57,279,910.98 | 15,006,827.48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 53,652,161.22 | 15,151,921.22 |
| 流动负债合计            | 53,652,161.22 | 15,151,921.22 |
|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53,652,161.22 | 15,151,921.2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1,627,749.76  | -145,093.7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627,749.76  | -145,093.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7,279,910.98 | 15,006,827.48 |

## 2、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 130,528.70   | 2,000.00  |
| 财务费用     | -6,306.39    | -1,635.71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4.60       | 20.50     |
| 利息收入     | 6,410.99     | 1,656.21  |
| 加：其他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97,065.81 | -         |

|                     |              |         |
|---------------------|--------------|---------|
|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72,843.50 | -364.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72,843.50 | -364.2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72,843.50 | -364.29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06,650.99         | 15,000,000.0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8,506,650.99</b>  | <b>15,000,000.00</b>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79.20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54.10            | 400,364.2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0,633.30</b>     | <b>400,364.2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8,376,017.69</b>  | <b>14,599,635.71</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150,000.00</b>   | <b>-</b>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000,000.00         | 5,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2,000,000.00</b>  | <b>5,000,000.0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8,850,000.00</b> | <b>-5,000,000.0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73,982.31 | 9,599,635.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04,827.48  | 5,191.7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30,845.17  | 9,604,827.48 |

注：益辉投资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10月14日，收购人益辉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行使投资决策权，收购益善生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0月14日，收购人全体合伙人决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行使投资决策权，收购益善生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上述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备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9月12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929股，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0,700,000股股份，占益善生物总股本30%，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股东名册及交易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益辉投资持有公众公司12,403,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许嘉森持有公众公司8,219,26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1.9120%。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0,700,000股股份，占益善生物总股本30%，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益辉投资 | 12,403,811  | 17.9765%    | 12,480,740  | 18.0880%    |
| 许嘉森  | 8,219,260   | 11.9120%    | 8,219,260   | 11.9120%    |

## （二）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025年9月12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929股，每股交易价格为5.50元，总对价423,109.50元（未包含手续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方承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

持股份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次收购系2025年9月12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增持益善生物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致。本次收购未签署相关协议。

####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益辉投资持有公众公司12,403,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许嘉森持有公众公司8,219,26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1.9120%。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0,700,000股股份，占益善生物总股本30%，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益辉投资 | 12,403,811  | 17.9765%    | 12,480,740  | 18.0880%    |
| 许嘉森  | 8,219,260   | 11.9120%    | 8,219,260   | 11.9120%    |

#### （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交易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益善生物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益善生物最新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益善生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益辉投资通过竞价交易增持益善生物股票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益辉投资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情况如下：

| 买卖时间      | 买入/卖出 | 成交数量<br>(股) | 成交价格<br>(元) | 成交金额<br>(元) | 益辉投资<br>持有股份数<br>量(股) |
|-----------|-------|-------------|-------------|-------------|-----------------------|
| 2025/3/3  | 买入    | 83,250      | 6.70        | 557,775.00  | 11,887,443            |
| 2025/3/4  | 买入    | 141         | 6.10        | 860.10      | 11,887,584            |
| 2025/3/6  | 买入    | 10,000      | 6.02        | 60,200.00   | 11,897,584            |
| 2025/3/7  | 买入    | 8,700       | 6.02        | 52,374.00   | 11,906,284            |
| 2025/3/10 | 买入    | 10,000      | 6.00        | 60,000.00   | 11,916,284            |
| 2025/3/10 | 买入    | 100,000     | 6.50        | 650,000.00  | 12,016,284            |
| 2025/3/11 | 买入    | 50,000      | 6.05        | 302,500.00  | 12,066,284            |
| 2025/3/13 | 买入    | 150,526     | 6.25        | 940,787.50  | 12,216,810            |
| 2025/3/14 | 买入    | 10,000      | 6.25        | 62,500.00   | 12,226,810            |
| 2025/5/21 | 买入    | 10,000      | 5.40        | 54,000.00   | 12,236,810            |

|           |    |        |      |            |            |
|-----------|----|--------|------|------------|------------|
| 2025/5/21 | 买入 | 10,000 | 5.38 | 53,800.00  | 12,246,810 |
| 2025/7/2  | 买入 | 6,999  | 4.00 | 27,996.00  | 12,253,809 |
| 2025/7/3  | 买入 | 10,102 | 4.50 | 45,459.00  | 12,263,911 |
| 2025/7/4  | 买入 | 29,600 | 4.60 | 136,160.00 | 12,293,511 |
| 2025/7/7  | 买入 | 10,000 | 4.70 | 47,000.00  | 12,303,511 |
| 2025/7/8  | 买入 | 10,000 | 4.78 | 47,800.00  | 12,313,511 |
| 2025/7/9  | 买入 | 10,000 | 4.80 | 48,000.00  | 12,323,511 |
| 2025/7/10 | 买入 | 10,000 | 4.85 | 48,500.00  | 12,333,511 |
| 2025/7/10 | 买入 | 10,000 | 4.84 | 48,400.00  | 12,343,511 |
| 2025/7/11 | 买入 | 100    | 4.80 | 480.00     | 12,343,611 |
| 2025/7/11 | 买入 | 10,000 | 4.74 | 47,400.00  | 12,353,611 |
| 2025/7/16 | 买入 | 10,000 | 4.70 | 47,000.00  | 12,363,611 |
| 2025/7/18 | 买入 | 10,000 | 4.60 | 46,000.00  | 12,373,611 |
| 2025/7/21 | 买入 | 10,000 | 4.60 | 46,000.00  | 12,383,611 |
| 2025/7/22 | 买入 | 200    | 4.65 | 930.00     | 12,383,811 |
| 2025/7/23 | 买入 | 10,000 | 4.70 | 47,000.00  | 12,393,811 |
| 2025/7/24 | 买入 | 10,000 | 4.75 | 47,500.00  | 12,403,811 |
| 2025/9/12 | 买入 | 76,929 | 5.50 | 423,109.50 | 12,480,740 |

针对上述交易，益辉投资承诺：“本公司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履 |
|-----|----|------|-------|-------|------|
|-----|----|------|-------|-------|------|

|               | 保方   | (万元)  |           |           | 行完毕 |
|---------------|------|-------|-----------|-----------|-----|
| 许嘉森           | 益善生物 | 4,750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 广州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 北京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 上海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 成都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 福建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 广州君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020-2-14 | 2024-2-24 | 是   |

注：广州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北京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都益善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福建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君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众公司益善生物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交易和收购人许嘉森在益善生物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更多股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和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主要业务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管理层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组织机构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资产处置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现有员工聘用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益辉投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20,700,000股股份，占益善生物总股本30%，许嘉森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益辉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1）资产独立方面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善生物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益善生物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益善生物资金等情形。

##### （2）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均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益善生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益善生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 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益善生物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益善生物的资金使用。

### **(4) 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善生物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益善生物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益善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益善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

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所披露的关联担保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善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益善生物和益善生物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益善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益善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

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7、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嘉森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益善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益善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益善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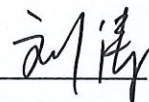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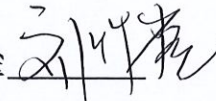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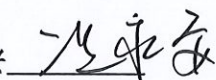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竹雀



经办律师：

况永安



2015 年 9 月 16 日

